

# 敏實科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10 月2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辦理境外專班招生及其試務工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總幹事、國際專修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入服處處長、產學合作中心主任、新南向交流中心主任、國際專修部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主任及各招生相關院系主管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境外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、甄試違規、招生糾紛及相關規章。
  - （二）審議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 - （三）審議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負責策劃及執行境外招生制度之研考工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境外招生辦法、招生事項、編修招生簡章並處理境外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辦理審核招生作業經費收支預算與執行，應依據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